# 附3：《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意见》（成办发【2010】79号）

各区（市）县政府、市政府各部门：
　　为加快我市新材料产业发展，推动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建设，依据《成都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（2009—2012）》和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成办发[2010]1号），现就有关扶持新材料产业发展政策提出如下意见。
　　一、支持新材料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。对上年或当年报告期内纳税额1000万元以上的新材料企业，在当年内新增的流动资金贷款，按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70%给予一年以内的贴息，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；对起龙头带动作用的新材料企业，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对上年或当年报告期内纳税额1000万元以下，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成长型新材料企业，贴息比例按50%计算，单户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　　二、鼓励新材料企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。在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中设立新材料科技专项，用于支持新材料领域产学研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。对新材料企业采购经认定的成都市重大产业技术平台服务的，可以发放“技术优惠券”的方式给予不超过技术服务合同金额15%的资金补贴。支持在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成立新材料产业研究院，对进入研究院开展孵化、服务的研发型企业和服务机构，可在项目启动、人才引进、科技研发和风险投资方面予以支持。
　　三、鼓励新材料企业科研成果产业化。新材料企业科研成果产业化实现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对我市新材料产业有明显带动作用的，按技术合同转让金额的20%给予企业资金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　　四、鼓励新材料企业进行质押、抵押融资。新材料企业用核心自主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，符合条件的，可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质押融资担保。对新材料企业以自有房地产作抵押融资的，经相关部门认定后，登记部门免收抵押手续费。
　　五、鼓励对成长型新材料企业开展创业投资。对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成长型新材料企业出现的损失，可根据投资额给予适当的风险补偿。
　　六、支持新材料产品扩大应用。积极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制定。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扶持地方名优产品政策，优先安排使用《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》中的新材料产品，积极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领域新材料产品应用示范工程。鼓励市内外工程（项目）设计单位大力推介我市新材料产品，对其所设计项目中全年使用《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》中新材料产品达1000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后，给予项目设计单位5‰的奖励，单个项目的奖励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对本市法人单位（政府投资公司和政府采购单位除外）全年采购本地新材料产品达1000万元以上的，给予采购额3‰的奖励，单户企业（单位）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　　七、鼓励新材料龙头企业做大做强。在我市注册的新材料企业，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、10亿元、20亿元的，分别给予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，以后每跨越一个10亿元台阶，再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　　八、鼓励新材料企业上市。新材料上市后备企业在规范重组过程中，可免收地方性规费；涉及资产变更、过户产生的营业税、契税等税收，以及将未分配利润（或资本公积）转增为股本和股权转让时应缴纳的税收，可给予市、区（市）县两级留成部分50%的奖励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调整会计记录产生的税收增值，给予市、区（市）县两级留成部分50%的奖励。新材料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后，给予100万元奖励；完成上市辅导并经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后，给予100万元奖励；上市成功后，给予300万元奖励。
　　九、支持新材料企业节能改造及多元化能种设施建设。对投资额100万元以上的节能减排改造项目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可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%给予奖励，整个节能减排系统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；对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内的新材料企业实施多元化能源替换、备用设施建设的，可给予能源替换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20%的奖励，单户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　　十、加快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。对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增的一年期以上银行贷款，可按人民银行当期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50%给予贴息支持；对引入社会资金参与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的，可按照协议投资回报率的50%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。单个项目贴息或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，全年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项目贴息或补贴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。
　　十一、支持新引进新材料重大项目加快建设。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（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）且在签约一年内开工建设的重大新材料产业项目，在项目签约第一年内按年设备投入的2%给予设备购置补贴，次年按年设备投入的1%给予补贴，第三年按年设备投入的5‰给予补贴。单个项目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　　上述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承担（或补贴）的资金纳入市工业发展、市金融业发展、市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等相关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解决。